

# 辽宁省教育厅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 2021 年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: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助力乡村振兴,服务基层发展,现将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辽人社函〔2021〕93 号)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文件要求,自愿报送不超过 1 个具有代表性、影响面广的重点项目。部属高校直接将材料报送省人社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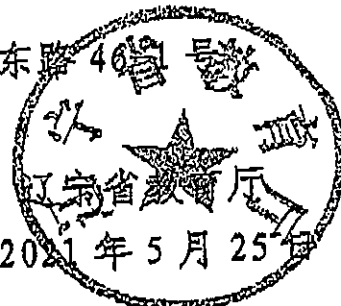
请各高校于 5 月 27 日(周四)下班前,将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(801 室),电子版发送至 [lnjytrsc@126.com](mailto:lnjytrsc@126.com)。逾期视为不申报。

辽人社函〔2021〕93 号及其附件请到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——公示公告栏目中下载。

联系人: 仲理 郭莹

联系电话: 024-86913099

通讯地址: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0 号



NO.000,00236

2021.5.19

#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辽人社函〔2021〕93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，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有关部署要求，近年来我厅会同各市人社部门深入推进专家服务基层工作，组织一大批专家人才深入脱贫攻坚一线，围绕贫困地区实际需求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，积极助力贫困地区和群众脱贫致富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为进一步发挥各类专家专业技术优势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服务基层发展，2021年将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内容

聚焦建设数字辽宁，智造强省和做好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发展战略，开展支持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创新创业的活动；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；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为农业、农村生产和农民致富提供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服

务，帮助生产主体、科研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；帮助县域企业等基层一线生产经营主体加强人才培养，为技术人员、生产人员提供专业培训；向疫情防控防治领域和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服务。

## 二、申报方式

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从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拟开展的专家服务基层服务项目中，择优选取3个具有代表性、影响面广的重点项目进行推荐申报。我厅将从各地区、各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中遴选确定一批省级重点支持项目，并给予适当经费支持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，优中选优积极申报。将申报情况形成《申报函》，并认真填写《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项目申报表》《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加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中直推荐单位公章）；《申报函》中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）、拨款账户、账号、开户银行（开户名须为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中直单位），于2021年5月30日前将《申报函》《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项目申报表》《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原件扫描成PDF文件

发送至指定邮箱或使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到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，须同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题目统一为“2021 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—\*\*单位”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杰

联系电话：024-22959122（兼传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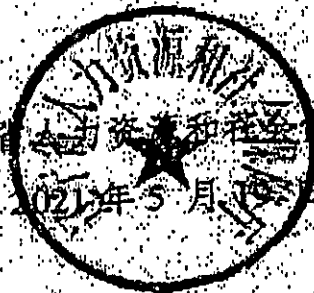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箱：lnrstzjc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 507 室（110013）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

- 附件：1.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项目申报表  
2.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人才开发处）

附件 1

**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项目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
组织实施单位	
项目主要内容 (服务内容、组织形式等)(不超过200字)	
专家数量、层次	
活动时间	
活动地点	
经费预算	

### 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

附件 2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序号	申报单位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 (组织形式)	计划参与专 家数量	项目时间 和地点	经费预算